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函〔2021〕64号

关于2020年（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我市2020年（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现将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复核，《广东天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2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2021年4月12日，我局作出《告知书》，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告知，依法予以送达。因无法与其中1名相关人员（陈卿）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局于2021年4月23日在潮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通过公告方式，将已查

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上述相关人员依法予以送达。相关单位和个人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2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2家编制单位及2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2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分局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0年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广东天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未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将各料仓排放源作为无组织排放面源进行估算模型计算，不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对料仓执行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且应作为排放点源进行估算模型计算。	广东天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 91445122MA4WGG6TX8）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EGCEC6M）：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陈卿 （BH025020）；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年产 50 万双工艺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报告表将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项目类别为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 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内容不全。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展步鞋厂 （ 91445103MA53MT6M60）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101MA5D4AQF5L）：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李秀梅 （BH017960）；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